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 (1) 委任執行董事
- (2) 委任董事會主席
- 及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

1. 李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2. 潘立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劉岩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4. 吳繼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5. 杜宏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1. 委任執行董事

李剛先生(「李先生」)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李先生，57歲，於一九八四年取得南京金陵大學工程學士學位。誠如李先生所告知，李先生累積多年貿易及金融科技領域從業工作及企業管理經驗。曾創立深圳優博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並擔任公司總經理；曾任職上海銘創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產品總監、重慶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信託經理、中融信託有限公司信託經理等。李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華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

於本公佈日期，誠如李先生所告知，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主要股東華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85,704,86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誠如李先生所告知，除李先生為華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外，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李先生將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據此，該服務合約將不會載列特定服務年期。李先生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故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李先生之服務合約，彼將有權獲得每年780,000港元之董事薪酬，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

准。李先生亦將有權獲得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及其表現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李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李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資料或彼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 潘立輝先生（「潘先生」）

董事會欣然宣佈，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潘先生，52歲，於一九八九年取得中國北京國際關係學院的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有色金屬行業擁有逾26年貿易及企業管理經驗。誠如潘先生所告知，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於敏亨有限公司任職經理；於一九九八年成立鵬祥實業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一年成立卓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此一直擔任該兩間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潘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華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目前亦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主機板上市的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誠如潘先生所告知，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潘先生持有本公司33,112,28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32%。除以上披露者外，誠如潘先生所告知，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誠如潘先生所告知，除潘先生為華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外，潘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潘先生將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據此，該服務合約將不會載列特定服務年期。潘先生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故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潘先生之服務合約，彼

將有權獲得每年780,000港元之董事薪酬，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潘先生亦將有權獲得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及其表現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潘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潘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資料或彼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轉變

### 劉岩女士(「劉女士」)

董事會謹此宣佈，誠如劉女士所告知，由於劉女士需要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彼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劉女士確認(i)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及讚賞劉女士於出任董事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董事會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選擇合適人選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 吳繼偉先生(「吳先生」)

董事會欣然宣佈，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吳先生，49歲，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取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財政學學士、投資學碩士學位。誠如吳先生所告知，彼於金融業擁有約25年以上從業經驗和管理經驗。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任職中國銀行總行營業部，從事國際結算業務，主要服務中央外貿公司；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任職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先後參與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總公司的

組建和東方國際(香港)的創建工作，並出任東方國際(香港)的助理總裁；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任職於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職位為不良資產投資部副總經理；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主機板上市的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先生目前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主機板上市的博駿教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華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聯營公司華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誠如吳先生所告知，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誠如吳先生所告知，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十二個月，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下屆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較早者為準)批准重選吳先生後方可作實，其任期除非任何一方在任期屆滿前發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吳先生之董事職務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吳先生之委任函，彼有權獲得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吳先生之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吳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吳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資料或彼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 杜宏偉先生(「杜先生」)

董事會欣然宣佈，杜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杜先生，52歲，持有復旦大學頒授之經濟學碩士學位。誠如杜先生所告知，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擔任四川迪康科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四川藍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66.SH)；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擔任天津裕豐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任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主機板上市的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08)之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起，杜先生亦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主機板上市的柘瀆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杜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杜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十二個月，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下屆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較早者為準)批准重選杜先生後方可作實，其任期除非任何一方在任期屆滿前發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杜先生之董事職務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杜先生之委任函，彼有權獲得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杜先生之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杜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杜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資料或彼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李先生、潘先生、吳先生及杜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剛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剛先生(主席)、潘立輝先生及姜森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繼偉先生、李錦元先生、杜宏偉先生及鍾劍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